

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问题探析

◆ 孟 兰

(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检察院, 贵州 遵义 563200)

【摘要】长期以来,人民检察院积极地履行职责,依法开展监督活动,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收获了较大的成效,有效惩治了犯罪,保障了人们的权利。但就目前阶段,刑事诉讼中的各个环节在我国检察机关都面临着一些问题,主要存在效果不理想和监督力缺乏等现象,然而这些情况,往往会直接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运行。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不仅存在于制度层面上,还有文化、现实、司法体制等综合层面的影响。对于这些情况,要围绕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具体需要通过司法体制的改革来帮助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权威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并通过这一有效的方式来解决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中存在的问题。本文围绕着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相关对策,以帮助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刑事诉讼监督职能。

【关键词】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问题;应对途径

我国特色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它能有效维护人们的合法权利,维护司法秩序。现今刑事诉讼监督领域出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必须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对诉讼活动采取有效的法律监督,因为它是宪法和法律所给予人民检察院的重要职责。在我国刑事诉讼活动中,检察官除了担任公诉人,把犯罪嫌疑人告上法庭,并将其绳之以法之外,还承担着法律监督者的职责。但受到诸多原因的影响,造成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监督过程中无法发挥突出的作用。这些问题的出现,会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正常运行。面对这些情况,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用于完善诉讼程序监督。

一、诉讼监督的认知

(一)理论层面

我国《宪法》第12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专业术语在具体案件中应用非常普遍,但严格而言,对这一词语的限定并不是非常规范。诉讼监督这个词语拥有着广泛的含义,它不仅可以对政府,抑或涉及各种行政机构、法院,检察院是大众公共监督执法和司法当局,其中可以日常行使人们的权利。然而,监督更侧重于刑事诉讼,也就是检察机关、监督检察机关有权依法监督刑事诉讼。因此,检察机关可以行使这一权利。此外,在监督过程中监督应该得到规范,因为法律决定了如何监督和监督谁,所以即使检察机关拥有了相关的权利,权利也一定要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应用,不能滥用,也不能随便进行监督,这会破坏法律的权威和规范。因此要按照相关的程序,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围绕着《宪法》的相关规定开展具体的工作。

(二)重要价值

围绕着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推进监督机制的完善,最主要的是保障人们的权利,保障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有效施行。现阶段,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实际情况虽然较以前已经有明显的改善提高,但还存在着一些欠缺的内容,这样就会导致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作用被削弱,法律的公信力、强制性都会受到影响。面对这样的情况,要不断地围绕着现有的司法体系进行调整、完善,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这对促进整个刑事诉讼的公平、公正都有突出的作用。另外,要改进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机制,这样能帮助我国的整个司法体系、司法制度完善构建。通过改进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最终推动司法朝着公平、公正的方向发展,给大众以正义、完善的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这样可以化解矛盾,无论是对自身还是在宏观层面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二、现阶段造成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问题的原因

结合实际情况就能发现,县级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的现状不容乐观。在行使相关监督权力时,应严格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行使监督权力。在诉讼法的准则中明确规定各刑事机关的职责分配,公安机关负责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等刑事案件的相关工作;而审判和批准逮捕则分别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除此之外,人民检察院还负责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和提起公诉等相关工作。从整个刑事案件的流程来看,所有当局都必须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其中,检察机关作为监督机构,在规范整个刑事程序以确保审判公正和正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整个刑事案件的流程做好监督管理,这样才能保证案件审理过程的公平、公正。在人民检察院的刑事诉讼规则中明确规定,对于检察院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是侦

查监督、审判监督和执行监督。然而结合实际情况,现阶段围绕一个具体的市、区检察院作为研究对象,对近年的刑事诉讼案件发生情况进行宏观调查能够发现,在具体落实过程中,检察院工作繁忙,检察人员数量有限,办案压力较大。随着法律法规的完善,社会制度监督管理在严格落实,相关的刑事案件有了下降的趋势,但因为监督人员的专业水平有限和立法缺陷,再加上工作形式落后,导致检察机关只是在事后对相关材料进行监督,无法让监督工作贯穿始终,发挥突出的价值。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层面。

(一)制度层面

我国的传统公检法机关的根本任务是全面保护大众的合法权益。经过长期的发展,公、检、法三个机关原本就存在着天然的联系,都是围绕着同一个目标在协同作战。所以,它们之间一定要进行配合、支援,共同打击犯罪。从20世纪90年代之后,我国传统刑事诉讼结构存在的弊端被社会所认知,长期存在的公、检、法机关三者之间缺乏制约、不符合现代权力的运行机制的情况,直接造成司法机关的公权力膨胀,对社会的公平正义产生了影响。所以我国通过研究决定,要重塑国家的刑事诉讼模式,通过建立相互制约的刑事诉讼结构来帮助司法工作的顺利推进。20世纪末颁布了《刑事诉讼法》,最大程度地将这些建议吸纳其中,也向英法等国家的对抗刑事诉讼模式借鉴,围绕各个环节都设置了全面的制约机制,强化了互相制约对抗。但经过数余年的实践,三者之间的制约效果并不理想。而后2012年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相关的完善,提前所设想的有序互动模式没有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得到落实,这是造成现阶段检察机关诉讼开展不力的根源所在。围绕着公检法机关之间的联系,过度强调配合、缺乏制约,所以在当前的法律法规中,围绕着完备、强化、制约条文进行了明确。但是近年来在落实的过程中能够发现,检察机关的权限正在不断缩小,这样的情况造成了检察机关在面对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时,无法突出制约,造成监督力度不足,监督效果不突出。

(二)文化层面

纵观历史文化,“和”的思想在我国传统文化中占据突出的地位,也是儒家所提倡的伦理、政治和社会原则。在具体进行相关部门制约对抗时和英美等国完全不同,我国的刑事司法传统模式缺乏对抗、制约等元素,无论是在理念确立,还是在具体的制度落实层面,强调配合,忽视制约。我国传统和文化所造成的影响会直接作用于检察院,具体到监督工作落实中。现阶段大部分检察院非常注重和公安机关构建和谐的关系,在这样的情况下的相关监督活动就带有一些柔性色彩,缺乏强制性。在大部分检察机关眼中,公

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是一体的,这样的理念让检察机关更习惯于在监督中配合公安机关、法院的工作,不愿意执行监督制约的权力,即使采取监督,也让整个监督过程显得相对温柔,缺乏强硬。

(三)社会层面

“以和为贵”的观念,再加上相互配合的诉讼取向,在实际落实过程中,造成追诉犯罪、打击犯罪的过程缺乏强制性。检察机关的起诉是以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为基础,如果缺乏公安机关的配合,那么检察机关就无法完成起诉。现阶段,虽然整个社会的治安形势正在不断好转,但仍然会有犯罪行为,打击犯罪任务任重而道远。公安机关要承受来自各个层面的限时破案、命案必破的压力,要求检察机关也要承担从严从快的工作压力。所以他们为尽快破案,尽快找到犯罪分子让其伏法,完成上级交办的相关任务,需要发挥自身突出的优势,如果还是相互制约,就会造成整体工作效率低下。

三、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提升的有效对策

(一)针对问题,有效把握

围绕着前文中所提到的各种监督问题,透过表面找到背后所存在的原因,能够发现这些因素是多方面作用的结果,面对这些情况就需要关注综合层面,要完善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制度,扩大诉讼监督覆盖范围,不断地丰富诉讼监督手段,明确相关的诉讼监督法律效力,完善相关环节。另外,在文化和制度层面结合实际,监督问题实际上是中西方两种法律、传统文化之间的冲突。西方的法律强调自由主义,形成分权制约的形式和抗辩式诉讼方式。但我国的传统法律文化,是建立在权威主义层面的,认为嫌疑人、被告人都属于犯罪分子,是重点打击的对象,所以要加强对侦查机关的监督制约,加强对追诉人的保护。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国刑事诉讼更加强调互相配合。除此之外,还受到司法体制模式的深刻影响。需要围绕这些问题展开深入的分析,然后通过完善监督机制,适当提前刑事诉讼监督阶段针对事后监督和事中监督时效性等,将刑事诉讼监督时机提前。对于没有发生但是已经有征兆表明极有可能发生的违法行为做好有力监督,这样就能够防止事后监督产生的不利效果。通过强化监督的强制性,借助加大制裁的方式有效解决柔性监督模式。另外,为保障司法机关能够保持公平公正执法,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建立相对完善的案源交流信息渠道和监督检查信息反馈渠道,这样才能帮助内部信息实现共享流转,提高检察监督的效率。

(二)不断完善,突出优势

现今刑事诉讼的监督还存在着一定的空白,这样的情况会给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带来一定影响。这需要在现有法律基础上加强立法的研究,倾听一线的声音,对刑事诉讼法律

法规进行完善,然后围绕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细化、具体化,这样才能帮助检察机关在不同情况下选择不同的规范进行应用。另外,要扩大整个刑事诉讼监督到实质性范围,部分法律条文过于宏观、笼统,对于这些情况要做好有力的完善,这样才能够帮助监督工作发挥突出优势,还要攻克相关的技术难关。现阶段,可以借助便利的网络渠道、网络平台进行相关的研究和分析,从理论层面进行不断的完善,帮助刑事诉讼领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形成一体化的监督平台,上下联动,由被动等案到主动审案。构建一体化的网络监督平台,通过信息数据共享,实现重点监督到全程监督,还有延伸一体化的触角,让检察权力真正地下沉,从事后监督转移到事前监督,这样才能帮助整个监督工作顺利推进。重视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培养,通过对人员的岗前培训,上岗过程中多加培训,帮助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得到全面提升。工作人员需要及时地对相关的法律知识进行了解,意识到刑事诉讼监督制度的重要性,通过丰富的监察知识和经验丰富的监察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学习监察技巧,注意时机和尺度,这样才能够帮助自身的工作发挥成效。

四、结束语

宪法和法律给予检察机关重要的使命,检察机关是我国

法律监督机关,要围绕着法律相关规定对刑事诉讼各项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形成具有特色的检察制度。由于相关诉讼检察制度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在具体实践过程中,相关的范围、手段、效力都无法发挥突出效果等。因此,本文围绕造成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中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问题主要存在于制度层面、文化层面和现实社会层面,对于这些问题展开深度分析,提出有效解决对策。针对刑事诉讼法律监督研究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司法朝着公平公正方向前进,也能为法律监督发展提供相关的理论和现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黄必良.刑事诉讼法律监督面临的问题和改进途径[J].法制博览, 2021(24):77-78.
- [2]苏雯.刑事诉讼法律监督面临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办公室业务, 2017(07):187-188.
- [3]郭瑞萍.浅谈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制度的健全与完善[J].法制博览, 2018(12):161.

作者简介:

孟兰(1986—),女,汉族,贵州遵义人,本科,研究方向:刑事检察。

